

#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原为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

现修改为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8日